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56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230C011322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截止 2021 年 04 月 30 日账面记载的合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节能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账面记载的净资产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节能环保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培信，为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

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二、审计认定资产、负债、净资产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节能环保公司资产 155,752.16 万元，负债 66,006.1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89,745.99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 54,570.98 万元，存货净值 2,819.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0,465.95 万元，应付账款 39,246.46 万元。

三、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节能环保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各方参考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1,571,486.23	38,477,388.66	121,276,846.71	23,237,6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14,810,692.96	130,000.00	74,326,631.59	1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45,709,812.02	14,022,327.75	409,688,344.37	13,865,919.04
预付款项	五、4	40,446,745.19		9,480,080.46	
其他应收款	五、5	143,141,579.08	23,106,839.07	143,477,938.07	22,901,010.26
存货	五、6	28,191,797.74		36,384,847.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307,929.21	1,255,416.02	7,645,952.28	3,728,652.41
流动资产合计		990,180,042.43	76,991,971.50	802,280,641.29	63,883,22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259,767.17	619,674,560.86	8,727,060.27	619,141,853.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04,659,461.06	5,380,290.00	507,598,006.96	3,866,219.53
在建工程	五、10	36,809,929.77	40,161,255.05	35,163,744.72	39,951,942.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1,650,086.72	8,917,379.06	12,203,277.28	8,917,37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962,281.99	93,798.65	4,622,389.38	109,8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41,526.71	674,227,283.62	568,314,478.61	671,987,281.37
资产总计		1,557,521,569.14	751,219,255.12	1,370,595,119.90	735,870,508.5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392,464,641.17	41,352,193.54	381,635,040.01	56,969,595.87
预收款项	五、15			39,002,527.39	3,840,172.11
合同负债	五、16	35,787,930.05	5,407,193.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9,372,634.98	6,518.88	10,362,635.92	19,282.31
应交税费	五、18	66,486,790.34	897,718.92	58,144,709.03	1,646,531.65
其他应付款	五、19	102,802,111.46	43,155,001.87	61,091,331.26	33,638,007.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4,272,158.32	369,793.49		
流动负债合计		611,186,266.32	91,188,419.76	554,236,243.61	96,113,58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28,700,000.00	28,700,000.00	13,700,000.00	13,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20,175,449.85	350,208.34	20,928,722.28	429,0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75,449.85	29,050,208.34	34,628,722.28	14,129,049.45
负债合计		660,061,716.17	120,238,628.10	588,864,965.89	110,242,639.05
股本	五、23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462,540,353.17	610,414,793.69	462,540,353.17	610,414,79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055,829.59	1,055,829.59	1,653,148.30	1,055,829.59
未分配利润	五、26	433,363,670.21	19,010,003.74	317,036,652.54	13,657,24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7,459,852.97	630,980,627.02	781,730,154.01	625,627,869.5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97,459,852.97	630,980,627.02	781,730,154.01	625,627,86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7,521,569.14	751,219,255.12	1,370,595,119.90	735,870,50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1-4月

编制单位：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7	371,921,455.46	21,158,341.96	657,127,743.23	31,991,196.47
减：营业成本	五、27	184,091,635.63	10,176,648.28	375,842,357.96	4,344,626.72
税金及附加	五、28	5,688,906.76	30,109.14	8,352,657.00	199,378.85
销售费用	五、29	1,095,831.65			
管理费用	五、30	23,522,240.09	4,366,592.23	102,586,794.23	21,362,226.30
研发费用	五、31	91,573.63	91,573.63	1,371,032.39	1,371,032.39
财务费用	五、32	-943,782.41	-247,423.57	-1,012,047.53	-399,996.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1,010,991.63	14,490.76	11,295,969.70	9,995.50
加：其他收益	五、34	759,178.41	84,747.09	6,841,186.95	1,412,44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532,706.90	532,706.90	916,549.53	916,54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6,568,00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55,943.79	7,343,805.48	119,880,709.76	7,432,930.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4,523,444.93	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91,505.29	28,076.10	507,475.93	2,83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264,438.50	7,315,729.38	123,896,678.76	7,438,600.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42,534,739.54	1,962,971.88	30,890,401.12	1,983,94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29,698.96	5,352,757.50	93,006,277.64	5,454,654.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29,698.96	5,352,757.50	93,006,277.64	5,454,654.1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29,698.96	5,352,757.50	93,006,277.64	5,454,654.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分包钢信息楼东副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培信，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04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

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执行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b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c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5	5
2—3年	8	8
3—4年	30	3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A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分期摊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

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4-30	3	24.25-3.23
专用设备	5-35	3	19.40-2.77
运输设备	8-20	3	12.13-4.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8	3	24.25-5.3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采矿权、专有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无
专利权	5—10	无
专有技术	10—15	无
采矿权	23—30	无
软件	3—10	无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本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2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25、租赁

本公司租赁会计政策如下：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5。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

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调整。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准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21年1-4月，附注中期末指2021年04月30日，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1-4月，上期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1,571,486.23	121,276,846.71
其中：包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79,484,156.74	109,154,963.75
合计	111,571,486.23	121,276,846.7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4,810,692.96		74,326,631.59	
		114,810,692.96		74,326,631.5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361,804.91	98.69	1,651,992.89	0.31	545,709,812.02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38,230,478.03	6.90	1,651,992.89	0.31	36,578,485.14
关联组合	509,131,326.88	91.79			509,131,326.88
组合小计	547,361,804.91	98.69	1,651,992.89	0.31	545,709,81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9,028.92	1.31	7,279,028.92	1.35	
合计	554,640,833.83	100.00	8,931,021.81	1.66	545,709,812.0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285,269.18	98.26	596,924.81	0.14	409,688,344.37
其中：账龄组合	31,310,952.29	7.50	596,924.81	0.14	30,714,027.48
关联组合	378,974,316.89	90.76			378,974,316.89
组合小计	410,285,269.18	98.26	596,924.81	0.14	409,688,34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021.22	1.74	7,254,021.22	1.74	
合计	417,539,290.40	100.00	7,850,946.03	1.88	409,688,344.37

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63,917.90	63.28	-	24,163,937.82	77.17	
1至2年	21,920,008.82	32.64	1,096,000.44	4,957,812.69	15.83	247,890.63
2至3年	1,218,058.82	1.81	97,444.70	1,398,756.15	4.47	111,900.49
3至4年	955,417.15	1.42	286,625.15	790,445.63	2.52	237,133.69
4至5年	573,075.34	0.85	171,922.60			
5年以上	-	-	-			
合计	38,230,478.03	100.00	1,651,992.89	31,310,952.29	100.00	596,92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5,068.08 元。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35,414.20	41.92		8,957,900.65	94.49	
1至2年	1,807,187.99	57.95		480,891.66	5.07	
2至3年	-			27,145.15	0.49	
3年以上	4,143.00	0.13		14,143.00	0.15	
合计	40,446,745.19	100.00		9,480,080.4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43,141,579.08	143,477,938.07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34	500,000.00	0.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175,949.64	97.34	34,370.56	0.02
其中：账龄组合	1,276,076.82	0.87	34,370.56	0.02
关联方组合	141,899,872.82	96.47		
组合小计	143,175,949.64	97.34	34,370.56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4,903.96	2.32	3,414,903.96	2.32
合计	147,090,853.60	100.00	3,949,274.52	2.6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06,593.07	97.34	28,655.00	0.02
其中：账龄组合	747,389.21	0.51	28,655.00	0.02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组合	142,759,203.86	96.83		
组合小计	143,506,593.07	97.34	28,655.0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4,703.67	2.66	3,924,703.67	2.66
合计	147,431,296.74	100.00	3,953,358.67	2.68

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875.67	67.07		212,089.26	28.38	
1至2年	33,651.15	2.64	1,682.56	531,099.95	71.06	26,555.00
2至3年	382,350.00	29.96	30,588.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200.00	0.33	2,100.00	4,200.00	0.56	2,100.00
合计	1,276,076.82	100.00	34,370.56	747,389.21	100.00	28,65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15.56 元。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39,584.56		19,939,584.56	21,079,075.53		21,079,075.53
库存商品	8,252,213.18		8,252,213.18	15,305,772.28		15,305,772.28
合计	28,191,797.74		28,191,797.74	36,384,847.81		36,384,847.8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6,063.21	4,393,002.8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43,041.88	1,845,269.50
暂估进项税额	2,818,824.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7,679.98
合计	6,307,929.21	7,645,952.28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小计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8,000,000.00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合计	8,000,000.00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04,659,461.06	507,598,006.96
合计	504,659,461.06	507,598,006.9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0,881,277.36	4,537,581.11		695,418,858.47
房屋、建筑物	428,907,768.88	643,999.55		429,551,768.43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216,350,372.23	3,317,630.15	219,668,002.38
专用设备	27,509,162.58	164,926.61	27,674,089.19
运输工具	7,171,027.24		7,171,02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42,946.43	411,024.80	11,353,97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714,451.59	7,476,127.01	189,190,578.60
房屋、建筑物	82,591,258.58	3,545,066.61	86,136,325.19
机器设备	74,107,071.37	2,602,331.91	76,709,403.28
专用设备	14,166,569.69	526,057.81	14,692,627.50
运输工具	4,955,319.77	18,474.36	4,973,79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94,232.18	784,196.32	6,678,428.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166,825.77		506,156,879.08
房屋、建筑物	346,316,510.30		343,409,516.68
机器设备	142,243,300.86		142,893,124.87
专用设备	13,342,592.89		12,981,461.69
运输工具	2,215,707.47		2,197,23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48,714.25		4,675,542.7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8,818.81		1,568,818.81
房屋、建筑物	583,447.57		583,447.57
机器设备	537,402.28		537,402.28
专用设备	447,968.96		447,968.96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598,006.96		504,659,461.06
房屋、建筑物	345,733,062.73		342,831,995.67
机器设备	141,705,898.58		142,421,196.82
专用设备	12,894,623.93		12,533,492.73
运输工具	2,215,707.47		2,197,23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48,714.25		4,675,542.73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	41,941,995.06	5,555,555.56	36,386,439.50	40,295,810.01	5,555,555.56	34,740,254.45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建筑物工程						
其他工程	423,490.57		423,490.57	423,490.57		423,490.57
合计	42,365,485.33	5,555,555.56	36,809,929.77	40,719,300.28	5,555,555.56	35,163,744.72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包头市大青山区域采坑治理生态保护	5,150,522.16			5,150,522.16
烟囱平台拆除并重新制安、原车库土建改造	805,734.17		92,083.88	713,650.29
防火施工工程、浴室改造等	725,871.99		87,984.48	637,887.51
宿舍、食堂、浴池等改造工程	1,277,289.10		159,661.16	1,117,627.94
电气系统保养、检修、调试	842,692.46		108,734.52	733,957.94
车辆维修	381,925.16		49,280.68	332,644.48
车间设备检修、给排水管道更换、采暖及外网管道更换、土建及液压等工程	1,964,819.00		231,155.16	1,733,663.84
污水系统运营管理总包	651,638.73		7,077.44	644,561.29
污水处理系统及换热站检修工程	310,498.23		46,863.36	263,634.87
其他	92,286.28	364,986.73	135,336.61	321,936.40
合计	12,203,277.28	364,986.73	918,177.29	11,650,086.7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204.72	390,991.9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88,888.89	1,388,888.8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231,738.31	1,872,781.5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61,897.99	862,464.67
递延收益	87,552.08	107,262.36
合计	4,962,281.99	4,622,389.38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

1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92,464,641.17	381,635,040.01
合计	392,464,641.17	381,635,040.0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02,076,867.76	278,083,038.04
1至2年	200,626,536.80	76,310,548.71
2至3年	68,228,700.98	3,244,805.74
3年以上	21,532,535.63	23,996,647.52
合计	392,464,641.17	381,635,040.01

15、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0,948,772.07
1年以上		8,053,755.32
合计		39,002,527.39

16、合同负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35,240,655.80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362,635.92	48,867,435.08	49,857,436.02	9,372,63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7,585.94	3,537,585.94	
合计	10,362,635.92	52,405,021.02	53,395,021.96	9,372,63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85,206.29	41,975,614.60	42,797,163.51	9,063,657.38
职工福利费	21,800.00	1,505,083.91	1,526,883.91	
社会保险费	248.69	1,597,542.07	1,597,530.13	260.63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69	1,560,303.61	1,560,303.61	248.69
工伤保险费		26,738.46	26,726.52	11.94
生育保险费		-	-	-
其他		10,500.00	10,500.00	-
住房公积金	186,740.00	3,232,677.00	3,235,547.00	183,8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640.94	556,517.50	700,311.47	124,846.97
合 计	10,362,635.92	48,867,435.08	49,857,436.02	9,372,634.9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385,166.88	3,385,166.88	
失业保险费		113,841.06	113,841.06	
企业年金缴费		38,578.00	38,578.00	
合 计		3,537,585.94	3,537,585.94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10,184,922.03	29,702,168.61	17,765,016.23	22,122,074.41
资源税	-5,615.00	8,895.00	3,280.00	-
企业所得税	46,406,231.89	40,220,244.51	46,571,752.19	40,054,72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883.02	2,052,052.98	1,242,240.47	1,340,695.53
房产税	-	1,732,524.57	561,336.00	1,171,188.57
土地使用税	-	287,940.64	-	287,940.64
个人所得税	149,288.07	190,457.56	332,980.17	6,765.46
教育费附加	372,940.41	1,770,865.91	1,194,209.35	949,596.97
其他税费	506,058.61	1,257,159.68	1,209,413.74	553,804.55
合 计	58,144,709.03	77,222,309.46	68,880,228.15	66,486,790.34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08,221.53	
其他应付款	102,693,889.93	61,091,331.26
合 计	102,802,111.46	61,091,331.26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往来款	63,573,923.16	44,611,611.07
押金及保证金	36,452,300.00	6,950,000.00
其他	2,667,666.77	9,529,720.19
合计	102,693,889.93	61,091,331.26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4,272,158.32	

2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8,700,000.00	13,700,000.00

2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	429,049.45		78,841.11	350,208.34
与资产相关	20,499,672.83		674,431.32	19,825,241.51
合计	20,928,722.28		753,272.43	20,175,449.85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本期返还的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的原因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499,672.83		674,431.32	其他收益		19,825,241.51	资产相关	
LCA研发项目	369,516.40		60,406.95	其他收益		309,109.45	收益相关	
钢轨生命周期研发项目	59,533.05		18,434.16	其他收益		41,098.89	收益相关	
合计	20,928,722.28		753,272.43			20,175,449.85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或股本)溢价	10,087,086.79			10,087,086.79
其他资本公积	452,453,266.38			452,453,266.38
合计	462,540,353.17			462,540,353.17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53,148.30		597,318.71	1,055,829.59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7,036,652.54	224,966,635.80
本期增加额	115,729,698.96	93,006,277.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5,729,698.96	93,006,277.6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97,318.71	936,260.9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金额		936,260.90
其他减少	-597,318.71	
本期期末余额	433,363,670.21	317,036,652.54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270,214.96	118,643,254.98	571,659,077.16	342,523,242.35
其他业务	115,651,240.50	65,448,380.65	85,468,666.07	33,319,115.61
合计	371,921,455.46	184,091,635.63	657,127,743.23	375,842,357.96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2,052.98	2,934,294.20
教育费附加	1,458,645.62	1,978,898.79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土地增值税	8,042.69	32,028.23
资源税	6,245.00	22,375.00
房产税	1,170,818.97	2,086,045.64
土地使用税	287,940.64	35,491.98
车船使用税	3,701.22	19,959.98
印花税	286,991.02	304,132.06
其他	414,468.62	939,431.12
合计	5,688,906.76	8,352,657.00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1,725.95	
物料消耗	2,315.68	
办公费	41,790.02	
合计	1,095,831.65	

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29,548.59	38,921,953.00
折旧	426,854.30	7,574,735.20
劳务费	645,127.01	1,279,040.93
综合服务费	1,581,125.13	28,114,372.11
保险费	3,265.22	30,409.78
修理费	32,911.17	273,115.46
水电费	38,623.04	136,905.54
劳动保险费	172,275.57	
办公费	8,285,867.77	10,494,563.17
职教经费	5,700.00	35,744.57
物料消耗	72,907.92	1,353,548.85
交通费	2,155.50	6,064.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7,492.08	
取暖费	5,504.59	21,704.20
运输费	100,866.75	11,871,439.69
业务招待费	25,474.00	63,890.30
差旅费	89,246.76	263,456.08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咨询费	49,734.91	77,162.33
其他	237,559.78	2,068,688.89
合计	23,522,240.09	102,586,794.23

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098,914.68
其他	91,573.63	272,117.71
合计	91,573.63	1,371,032.39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534,554.58	741,486.50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净额	534,554.58	741,486.50
减：利息收入	1,495,208.03	1,959,845.24
承兑汇票贴息		
手续费及其他	16,871.04	206,311.21
合计	-943,782.41	-1,012,047.53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010,991.63	4,227,902.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555,555.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2,512.02
合计	1,010,991.63	11,295,969.70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674,431.32	4,500,327.17
LCA研发项目	60,406.95	1,363,016.98
钢轨生命周期研发项目	18,434.16	49,431.33
税收返还	5,905.98	619,311.47
失业金返还		309,100.00
合计	759,178.41	6,841,186.95

35、投资收益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706.90	916,549.53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46,568,006.2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1,781,080.00		
违约赔偿	8,500.00		
无法支付款项	2,599,564.93		
其他	134,300.00		
合计	4,523,444.93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9,952.22
罚款支出	239.13	74,280.1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63,190.06	190,730.76
其他支出	28,076.10	2,512.79
合计	391,505.29	507,475.93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74,632.15	33,016,42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9,892.61	-2,126,023.95
合计	42,534,739.54	30,890,401.1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北方稀土 (集团)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 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	363,306.60	100.00	100.00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医疗、工业废弃物处 置、回收利用；环境 保护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 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包头	包头	大气、室内环境、环 保设备运行监测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 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节能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 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包头	包头	冶金渣综合利用及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 司	包头	包头	园林绿化、道路绿化 施工；保洁服务；园 林建筑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化肥、有机肥生产销 售；园林绿化、货物 运输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 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水污染治理及环境 设施运营；土壤、矿 山污染治理等	40.00		设立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企业的50%股东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2,233,098.67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检测费，燃动费	6,703,692.13	32,550,645.24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运费	5,428,898.23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工程款	3,871,800.00	2,834,636.95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87,2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钢材	1,027,353.58	2,738,333.71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可研费	969,311.32	13,853,642.5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服务费	925,140.48	1,410,251.30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煤气、燃动费	899,877.70	10,066,443.45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巡控费	646,166.93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网费	288,000.00	251,271.6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232,105.13	108,170.95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辅材	38,217.74	450,918.36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验费	37,971.69	293,171.00
包钢少年宫	培训费	9,4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原材料、综合服务 费		25,97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机械费、运费、维修费		53,266,571.99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运费、原材料、综合服 务、工程施工、修理费		3,567,871.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修理费		7,937,940.3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测量费、检测费、测量 测绘费、维修费		2,078,702.49

(2) 主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环评费、技术 服务费、危废处置费、钢砵、 流钢片，粒钢，废钢，翻罐、 工程款，服务费，废钢	132,996,582.22	149,290,676.64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技术服务费、监测费、危废 处置费、翻罐、渣罐、综合 服务费，运费，工程款	27,604,607.38	24,384,378.2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运费，绿化养 护服务费	21,540,061.83	222,993,025.0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钢片，渣罐	10,562,135.71	31,815,339.37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环评费、危废处置费、运费， 装卸费	7,234,671.22	16,486,753.2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费，综合服务费	1,403,504.00	1,767,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022,863.42	18,914,238.74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640,973.06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费、危废处置费	266,653.45	2,685,839.88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236,302.7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环评费	149,000.00	459,999.54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环评费	140,000.00	161,320.75
内蒙古包盈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费	93,3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83,018.87	3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处置费	55,272.00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费	9,433.96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费；脱硫剂销售		250,824.59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费		211,682.13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费		117,924.5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运输服务费		115,20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费		113,207.55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环评费		75,471.69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经营所需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0.08.01	2021.07.3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1.01.07	2022.06.07	经营所需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1.02.02	2022.06.07	经营所需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26,000.00	2021.03.08	2022.06.07	经营所需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1.04.08	2022.06.07	经营所需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07.09		经营所需

6、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64,446,300.13	206,800,922.9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470,184.10	118,704,084.1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219,216.46	7,159,518.77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70,404.86	10,130,052.02
应收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7,588,635.23	17,588,635.23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6,685,447.62	8,636,466.46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195,807.45	2,738,594.09
应收账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614,951.14	1,596,518.17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067,406.00	487,600.00
应收账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643,641.34	1,643,641.34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1,522,770.30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088.66	1,052,079.14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12,967.90	912,967.9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645,539.54	487,599.54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319,400.00	171,000.00
应收账款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57,570.02	241,029.59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80,652.12	180,652.12
应收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25,568.00	125,568.0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289.47	110,289.47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697.0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	62,5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应收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33,845.56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4,170,000.00	69,070,000.00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71,547.96	
应收票据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34,920,536.95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87,654.64	
预付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671,543.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28,019.92	758,632.23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11.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22,450.00	
预付账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675.75	
预付账款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966,185.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794,518.71	102,495,815.56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00,828.09	22,909,256.09
其他应收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890,284.55	13,890,284.55
其他应收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乌海华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21,840.06	2,321,840.06
其他应收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87,994.8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0,428.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50.00	
应付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67,028,126.62	70,005,705.26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52,834,642.65	53,034,642.65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683,417.12	35,350,374.71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63,607.55	23,351,822.63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13,969,916.67	635,839.13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1,961,267.80	11,786,801.18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0,022.00	10,430,022.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8,241,492.24	
应付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5,083,192.65	5,140,178.65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44,876.70	3,029,649.7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1,989.25	2,583,400.70
应付账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2,059.00	
应付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1,840,123.08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7,975.79	640,612.05
应付账款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2,753.26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217,093.71	1,088,473.71
应付账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52,755.00	852,755.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10,593.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86,078.00	
应付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8,417.08	755,549.68
应付账款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435,751.0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449.75	108,170.95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50,386.61	83,066.61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270,463.69	148,614.0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64,414.32	323,057.56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0,528.86	472,650.34
合同负债(含相应税费)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820.50	
合同负债(含相应税费)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86.68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22,637.14	24,532,5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8,377.48	20,787,924.81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0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0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		1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36,785.51	100.00	14,457.76	0.11	14,022,327.75
其中：账龄组合	2,434,646.77	17.34	14,457.76	0.11	2,420,189.01
关联组合	11,602,138.74	82.66			11,602,138.74
小计	14,036,785.51	100.00	14,457.76	0.11	14,022,32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36,785.51	100.00	14,457.76	0.11	14,022,327.7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5,919.04	100.00			13,865,919.04
其中：账龄组合	542,955.27	3.92			542,955.27
关联组合	13,322,963.77	96.08			13,322,963.77
组合小计	13,865,919.04	100.00			13,865,91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65,919.04	100.00			13,865,919.04

A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145,491.50	88.12			2,145,491.50
1至2年	289,155.27	11.88	14,457.76	0.11	274,697.5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34,646.77	100.00	14,457.76	0.11	2,420,189.01

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2,955.27	100.00			542,955.2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42,955.27	100.00			542,955.27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57.76 元。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3,106,839.07	22,901,010.26
合计	23,106,839.07	22,901,010.26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06,927.07	100.00	88.00	23,106,839.07
其中：账龄组合	1,100.00		88.00	1,012.00
关联方组合	23,105,827.07	100.00		23,105,827.07
组合小计	23,106,927.07	100.00	88.00	23,106,83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06,927.07	100.00	88.00	23,106,839.0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01,065.26	100.00	55.00		22,901,010.26
其中：账龄组合	13,237.17	0.06	55.00		13,182.17
关联组合	22,887,828.09	99.94			22,887,828.09
组合小计	22,901,065.26	100.00	55.00		22,901,0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01,065.26	100.00	55.00		22,901,010.2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23,105,827.07	22,887,828.09
其他	1,100.00	13,237.17
合计	23,106,927.07	22,901,065.26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414,793.69		610,414,793.69	610,414,793.69		610,414,793.69
对联营企业投资	9,259,767.17		9,259,767.17	8,727,060.27		8,727,060.27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04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19,674,560.86	619,674,560.86	619,141,853.96	619,141,853.96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8,135,636.87			8,135,636.87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1,645,662.27			1,645,662.27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605,202.57			605,202.5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3,390,969.39			563,390,969.39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6,637,322.59			36,637,322.59		
合计	610,414,793.69			610,414,793.6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合计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58,341.96	10,176,648.28	31,991,196.47	4,344,626.72
合计	21,158,341.96	10,176,648.28	31,991,196.47	4,344,626.72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0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984590188 (1-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16号

负责人 刘存有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50004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刘存有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16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2305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2012] 10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5月02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彦 Zhang Yan
性别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31197601060014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分所
吉林普通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283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洪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8107108191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8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4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8 月 18 日

